



正本



# 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DH2501047

项目名称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自行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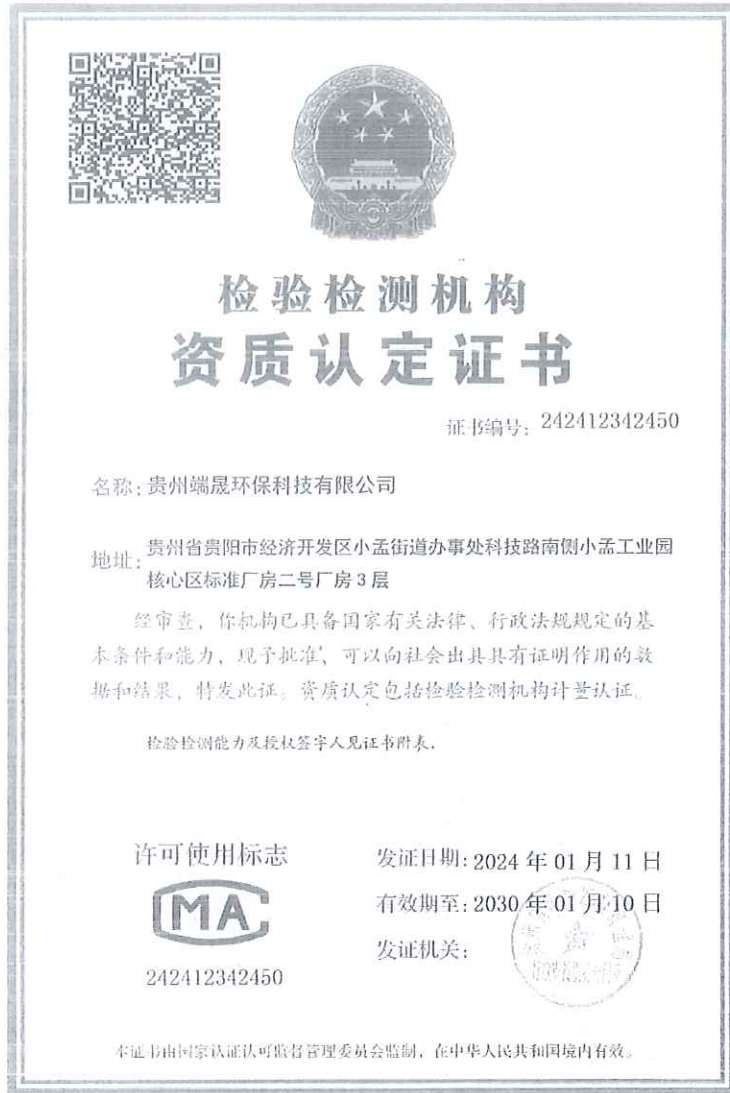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6 日

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编制: 敖文菊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5年02月26日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

委托单位联系人：包科长

采样人员：刘永博、胡方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分析人员：袁梦玲、林榆程

分析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~18 日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信息详见表 1 至表 2

表 1 废水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
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总排口 (DW001)	01047FS1-1-1-13	色度	3 次/天	无色、无悬浮、无浮油，棕色聚乙烯瓶装，避光冷藏，封装完整
	01047FS1-1-2-13			
	01047FS1-1-3-13			
	01047FS1-2-1-13	BOD <sub>5</sub>		无色、无悬浮、无浮油，玻璃瓶装，冷藏，封装完整
	01047FS1-2-2-13			
	01047FS1-2-3-13			
	01047FS1-3-1-13	悬浮物		无色、无悬浮、无浮油，棕色聚乙烯瓶装，避光冷藏，封装完整
	01047FS1-3-2-13			
	01047FS1-3-3-13			

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
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气排放口 (DA003)	01047FQ1-0-1-13	氮氧化物	3 次/天	现场测定
	01047FQ1-0-2-13			
	01047FQ1-0-3-13			
废气排放口 (DA004)	01047FQ2-0-1-13	氮氧化物	3 次/天	现场测定
	01047FQ2-0-2-13			
	01047FQ2-0-3-13			

三、检测内容及依据

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详见表 3

表 3 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参数	检测频次及周期	限值依据
FS1	废水总排口	色度、BOD <sub>5</sub> 、悬浮物	3次/天 (1次/月)	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7631-2011 中表 3 间接排放
W1	二期雨水排放口 (YS002)	COD <sub>Cr</sub> 、悬浮物	3次/天 (1次/月)	/
W2	一期雨水排放口 (YS003)	COD <sub>Cr</sub> 、悬浮物	3次/天 (1次/月)	/
FQ1	废气排放口 (DA003)	氮氧化物	3次/天 (1次/月)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
FQ2	废气排放口 (DA004)	氮氧化物	3次/天 (1次/月)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

备注：本次监测期间二期雨水排放口 (YS002)、一期雨水排放口 (YS003) 无水。

四、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 & 仪器信息详见表 4 至表 5

表 4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方法检出限
1	BOD <sub>5</sub>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150F 编号：DSHB-N-00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编号：DSHB-N-075	0.5mg/L
2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/	2 倍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FA2004N 编号：DSHB-N-009	---
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该方法无检出限。

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方法检出限
1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：DSHB-W-121	3mg/m <sup>3</sup>
2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：DSHB-W-121	---
3	排气中水分含量			---
4	排气流速			---
5	排气中氧气			---
6	排气压力			---
7	排气流量			---

备注：“---”表示该参数无检出限。

五、生产工况

生产工况详见表 6

表 6 生产工况记录表

日期	计划产量 (t/d)	实际产量 (t/d)	负荷率 (%)
2025.01.13	16	18.55	116

六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至表 9

表 7 废水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	污水总排口				
	参数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
01047FS1-1-1-13	色度	倍	2	2	40
01047FS1-1-2-13			2		
01047FS1-1-3-13			2		
01047FS1-2-1-13	BOD <sub>5</sub>	mg/L	4.9	5.0	30
01047FS1-2-2-13			5.5		
01047FS1-2-3-13			4.5		
01047FS1-3-1-13	悬浮物	mg/L	4	3	50
01047FS1-3-2-13			3		
01047FS1-3-3-13			3		
限值依据	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7631-2011 中表 3 间接排放。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废气排放口 (DA003)			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 01047FQ1-0-1-13	第二次 01047FQ1-0-2-13	第三次 01047FQ1-0-3-13			
排气温度	℃	74.6	73.6	72.5	73.6	/	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3.76	3.74	3.71	3.74	/	
排气压力	Pa	13	33	33	26	/	
排气流速	m/s	4.3	6.9	6.9	6.0	/	
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622	4222	4236	3693	/	
排气中氧气	%	6.07	5.92	5.90	5.96	/	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1	44	44	43	/	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8	51	51	50	50	
限值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	
折算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 5.2。						

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废气排放口 (DA004)					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 01047FQ2-0-1-13	第二次 01047FQ2-0-2-13	第三次 01047FQ2-0-3-13	平均值	
排气温度	℃	72.9	70.1	74.0	72.3	/
排气中水分含量	%	3.79	3.82	3.84	3.82	/
排气压力	Pa	29	16	32	26	/
排气流速	m/s	6.4	4.8	6.8	6.0	/
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921	2963	4152	3679	/
排气中氧气	%	7.38	6.85	6.46	6.90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3	37	39	36	/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2	46	47	45	50
限值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
折算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中 5.2。					

### 七、质量控制

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10

表 10 质量控制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方式	标准物质批号	单位	评价结果	评价标准	结论
1	BOD <sub>5</sub>	准确度	BY250113001	mg/L	190	180~230	符合
		平行样	/	%	2.0	≤±20	符合

### 八、质量控制与保证

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。

- 1、本次检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《质量体系文件》和《程序文件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3、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- 4、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、可靠，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流转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全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方法进行。
- 5、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三级审核，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。

### 九、采样点位图



### 十、采样图片



【本报告结束】